

#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项目三）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招标编号：ZP-GK2020-0326-1）

## 招 标 文 件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0年5月

#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项目三）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招标编号：ZP-GK2020-0326-1）

# 招 标 文 件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0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项目三）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颐和中心 406 房（四楼 3A06 卡）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442000-202005-244-0035

（二）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项目三）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三）预算金额（元）：10275904.00

（四）最高限价（如有）：10275903.88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项目三）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2、标的数量：2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表编号：经建(20)0034；招标编号：ZP-GK2020-0326-1。

（2）采购项目内容：

01 包组：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02 包组：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包组投标，也可同时对两个包组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为保证整个项目按时完成，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中选包组号优先意愿承诺表”，如投标人在两个包组的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则按其“中选包组号优先意愿承诺表”的优先顺序确定其最终中选包组号。

（3）采购上限价：01 包组采购上限价为¥2703040.00 元；02 包组采购上限价为 ¥7572863.88 元，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此采购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采购上限价)\*100%，投标下浮率≥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4、其他：/

（六）合同履行期限：01 包组：签订合同后，20 个月内完成；02 包组：暂定 6 个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最终报告。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两包组通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 12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编制的财务报表或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颐和中心 406 房（四楼 3A06 卡）

(三) 方式：现场购买

(四) 售价(元): 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06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进行网上参与投标和下载招标文件。

①本项目采用网上参与投标的形式,对于首次参与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上注册登记后,才能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的操作。注册的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②已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参与投标确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时,以纸质的投标文件为准)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更新)”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③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01包组:**¥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整)**、02包组:**¥75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需自行检查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

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

3、开标现场须由各投标人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签到，请投标人于投标时携带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或由投标人登记备案时录入指纹的人员进行指纹（或采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或身份证）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指纹签到或采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或身份证签到或企业数字证书签到均不能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上述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联系方式：0760-882322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颐和中心 406 房（四楼 3A06 卡）

联系方式：0760-886652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60-88665226

发布人：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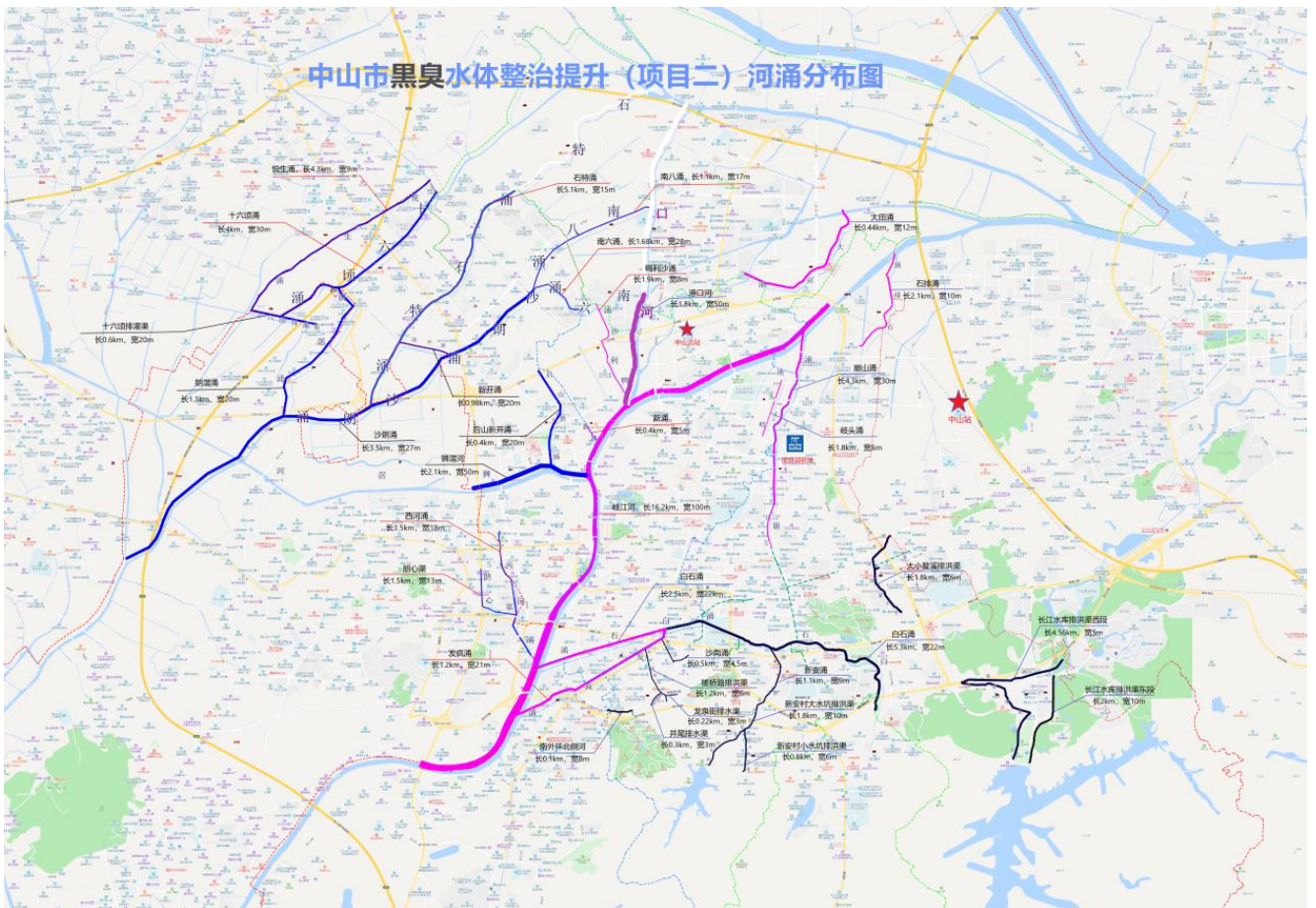
# 01 包组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位于中山市东区、石岐区及西区，系河涌水环境提升工程。建设范围包括东区 15 条（段），西区 13 条（段），石岐区 9 条（段），河涌包含崩山涌、新安涌、狮涪河、石特涌等共计 37 条水体。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污工程、河涌范围现状污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岸线修复和生态护岸工程、底泥处理处置工程、水务信息化建设工程、人工湿地、河道养护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



石岐区河涌一览表

序号	河涌名称	起止地点		河长 (km)	平均宽度 (m)	现状水质
		起	止			
1	岐头涌	石岐一小	岐江河	1.8	6	劣V

2	鸭利沙涌	岐港加油站	南六涌	1.9	8	劣V
3	崩山涌	孙文东路	岐江河	4.3	30	劣V
4	发疯涌	岐关西路	悦来南路花坛	1.2	21	劣V
5	港口河 (港口沥涌)	星晨花园桥	岐江河	1.8	50	劣V
6	南六涌	南六头	水轮泵	0.36	28	劣V
7	后山新开涌	北外环	大信新家园	0.4	20	劣V
8	新涌	花海湾小区	岐江河	0.4	5	劣V
9	岐江河	白石涌口	崩山涌外排泵站	9.2	100	劣V

**西区河涌一览表**

序号	河涌名称	起止地点		河长 (km)	平均宽度 (m)	现状水质
		起	止			
1	南六涌	星辰花园	沙朗涌	1.32	28	劣V
2	后山新开涌	北外环	狮窖河	2	20	劣V
3	狮窖河	岐江河	105 国道狮窖口桥	2.1	50	劣V
4	沙朗涌	南六涌	大兴泵站	2.1	27	劣V
	沙朗涌	石特涌泵站	四队人家尾	1.4	27	劣V
5	十六顷涌	分流涌和东部排水渠交汇处	十六顷排灌渠	4	30	劣V
6	朗濬涌	十六顷涌	朗濬涌东升、西区、沙溪交界处	1.3	20	劣V
7	石特涌	深宝电器厂	沙朗涌	5.1	15	劣V
8	新开涌	沙朗涌	石特涌	0.98	20	劣V
9	十六顷排灌渠	悦生涌	十六顷涌	0.6	20	劣V
10	南八涌	南八涌水闸	沙朗涌	1.1	17	劣V
11	悦生涌	东部排水渠(坦背村)	十六顷排灌渠	4.3	9	劣V
12	新涌	花海湾小区	岐江河	0.4	5	劣V

13	岐江河	白石涌口	博达外滩侧	4.7	100	劣V
----	-----	------	-------	-----	-----	----

**东区河涌一览表**

序号	河涌名称	起止地点		河长 (km)	平均宽度 (m)	现状水质
		起	止			
1	槎桥路排洪渠	槎桥旧石场	岐关西槎桥路口	1.2	6	劣V
2	龙泉街排水渠	槎桥路	特殊学校	0.22	3	劣V
3	井尾排水渠	槎桥路	外环路	0.3	3	劣V
4	新安村大水坑排洪渠	金钟水库	城桂路	1.8	10	劣V
5	新安村小水坑	古香林山群泄洪水道	狗仔坑与大水坑联汇	0.8	6	劣V
6	长江水库排洪渠西	水库大坝	长江水库排洪渠	4.56	5	劣V
7	长江水库排洪渠东段	水库大坝	福获路	2	10	与东区住建局沟通新增
8	凯茵豪园内排洪渠	长江酒店	福获路	0.6	12	
9	城桂路排水渠	城桂路南外环桥底	文化里商住小区	0.8	4	
10	远洋城排水渠	—	—	1	2	
11	新安涌	城桂路	白石涌	1.1	9	劣V
12	沙岗涌	沙岗泵站	长虹加油站	0.5	4.5	劣V
13	石排涌	沙湾路桥	岐江河	2.1	10	劣V
14	南外环北侧河	树木园门口	永安一路	0.1	8	劣V
15	岐江河	崩山涌外排泵站	花荫涌涌尾	2.3	100	劣V

## 二、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因实施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建设需要开展的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要求如下：

1. 工期：签订合同后，20个月内完成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建设需要的房屋安全鉴定。

2. 项目内容：项目房屋安全鉴定内容包括采购人发标时提供的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体提升工程(项目二)EPC+0(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施工图纸中受影响范围内的房屋及建构物等所有内容。

①初步统计服务内容(暂估量)：简易房屋 4000 m<sup>2</sup>、普通住宅 232500 m<sup>2</sup>、单层制造业厂房 10000 m<sup>2</sup>、生产辅助厂房 10000 m<sup>2</sup>、其他民用建筑 3000 m<sup>2</sup>、医疗办公及科教建筑 2000 m<sup>2</sup>、旅游与文博建筑 2000 m<sup>2</sup>、商业与服务业建筑 2000 m<sup>2</sup>、小型工业建筑 1000 m<sup>2</sup>、综合类及特殊建筑 5000 m<sup>2</sup>，合计约 271500 m<sup>2</sup>。相关工作量需经采购人确认的最终完成量为准。

②此次鉴定房屋包含类别：普通住宅、商业与服务业建筑，工业建筑等，服务收费的采购上限单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15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证书》的计费方法下浮 20%计算。

③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体提升工程(项目二)项目施工完成后，如建筑物需要进行检测鉴定(复测)期费用也按施工前鉴定标准收费，鉴定完成后按实际鉴定各类建筑物面积结算。

④本包组采用**投标总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采购上限价为**¥2703040.00 元**，**投标下浮率≥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采购上限价)\*100%**，**投标总价仅用于价格评分**，**合同形式为固定下浮率单价合同**。

3. 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负盈亏。若实际鉴定工作量(包含复鉴工作量)超出暂估量，中标人也必须按建设单位因项目需要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不得拒绝。结算总价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结算(**中标单价=采购上限单价×中标下浮率**)。即：**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2703040.00 元，如超过 2703040.00 元的，亦以 2703040.00 元结算。本次鉴定费用已包含施工全过程中所有鉴定费用(包含复测部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及报价。

4. 本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仪器、工具使用费，配套附属材料费，全部数据采集(包括测量)、整理与计算费，人员工资，工地住房和生活开支、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及税收等完成本项目需采购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5.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房屋安全鉴定项目汇总表，见下表。

序号	安全鉴定房屋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m <sup>2</sup> )	采购上限单价 (按中介预算 单价下浮 20%) (元/m <sup>2</sup> )	合价(元)	备注
----	------------	-----------------------	--	-------	----

1	简易房屋	4000	7.68	30720.00	本包组采用投标总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采购上限价为¥2703040.00元，投标下浮率 $\geq 0\%$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采购上限价}) * 100\%$ ，投标总价仅用于价格评分，合同形式为固定下浮率单价合同。
2	普通住宅	232500	9.60	2232000.00	
3	单层制造业厂房	10000	11.52	115200.00	
4	生产辅助厂房	10000	9.60	96000.00	
5	其他民用建筑	3000	12.80	38400.00	
6	医疗办公及教科研建筑	2000	10.88	21760.00	
7	旅游与文保建筑	2000	20.48	40960.00	
8	商业与服务业建筑	2000	12.80	25600.00	
9	小型工业建筑	1000	16.00	16000.00	
10	综合类及特殊建筑	5000	17.28	86400.00	
	合计	271500		2703040.00	

### 三、服务内容

为明确工程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针对各类建设工程以施工前周边建构筑物排险、取证等为目的而进行的建筑物现状（外观）鉴定工作，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建筑物平面布置简图，包括房屋间隔尺寸、承重构件布置位置、轴线及对应轴号；
- (2) 建筑物各类破损，检查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于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围护结构/构件、室内外装饰、室内外地面、各项使用设施，破损描述包括轴号形式表示的破损位置、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
- (3) 建筑物破损照片，一个破损需给出至少一张照片；
- (4) 建筑物的倾斜值测量，至少测量 2 个测点，不少于 2 个方向；
- (5) 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需进行危险等级评定，并在施工前整理提交给采购人和施工单位，同时提出相应的预防处置方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6) 施工后需要明确新增破损位置、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进行记录；
- (7) 施工过程中若疑似受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的振动影响时，可采取对房屋进行振动测试(振动频率、阻尼比)的技术手段；
- (8) 施工过程中出现房屋的开裂、倾斜等破损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收到采购人口头通知后必须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四、成果提交要求

#### 1. 房屋鉴定成果时间要求：

每宗房屋鉴定前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和同意，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鉴定且出具鉴定成果报告，并取得该宗房屋主人确认。

#### 2. 房屋鉴定成果内容要求：

##### A. 房屋鉴定成果需包含：

- (1) 建筑物基本情况描述；
- (2) 鉴定依据
- (3) 建筑物概况图
- (4) 建筑物平面示意图(含尺寸测量及轴线定位)
- (5) 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装饰及围护结构、室内外地面损伤检测
- (6) 建筑物倾斜测量
- (7) 建筑物破损描述(轴号形式表示)；

(8) 建筑物破损照片。

## B. 服务技术标准

鉴定必须按以下标准使用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5)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20-2012)
- (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以上标准若有最新的，以最新的为准。

## 五、付款方式

1、房屋鉴定项目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2703040.00 元，如超过 2703040.00 元的，亦以 2703040.00 元结算。

2、房屋鉴定项目费用支付：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5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一年后完成相关报告并经结算审定后（以经确认相关成果计算为准）一次性支付余款。

3、款项需经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六、保险

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在签订委托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鉴定方案》，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鉴定作业。

2、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派出足够的鉴定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鉴定范围内的业务。

4、中标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鉴定，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鉴定报告，并要对鉴定结果负责，对鉴定结果保密。

5、中标人提供的鉴定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鉴定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鉴定报告。

6、中标人负责检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各项成果报告一式四份。中标人提交的鉴定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鉴定结果负责。

7、为及时发现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隐患，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需要每月出勤次数不少于4次(每周不少于1次)，对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的总体情况进行查看，并每月形成书面意见；

8、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每个住户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鉴定任务顺利进行。

9、如需进行现状(外观)鉴定复测并出具鉴定报告，中标人不得拒绝承担。

## 八、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房屋鉴定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鉴定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建设单位。

## 九、后续服务

1. 免费服务期限：所有鉴定项目完成后一年，中标人对数据维护提供免费服务。

2. 免费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到场时间：24小时。

3. 免费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因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4. 响应时间：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场。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到场，每次应当减收合同金额的1%。

## 十、其他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十一、拟派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结构或工程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

②其他技术人员至少 5 人，工程类专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

（其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

十二、根据《中山市房屋安全鉴定鉴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房屋鉴定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实行诚信管理，投标人须承诺中标（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备案登记，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

★十三、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派代表与采购人联系，商讨合同签订事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成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投标报价\*5%，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提交给中山市住建局进行诚信扣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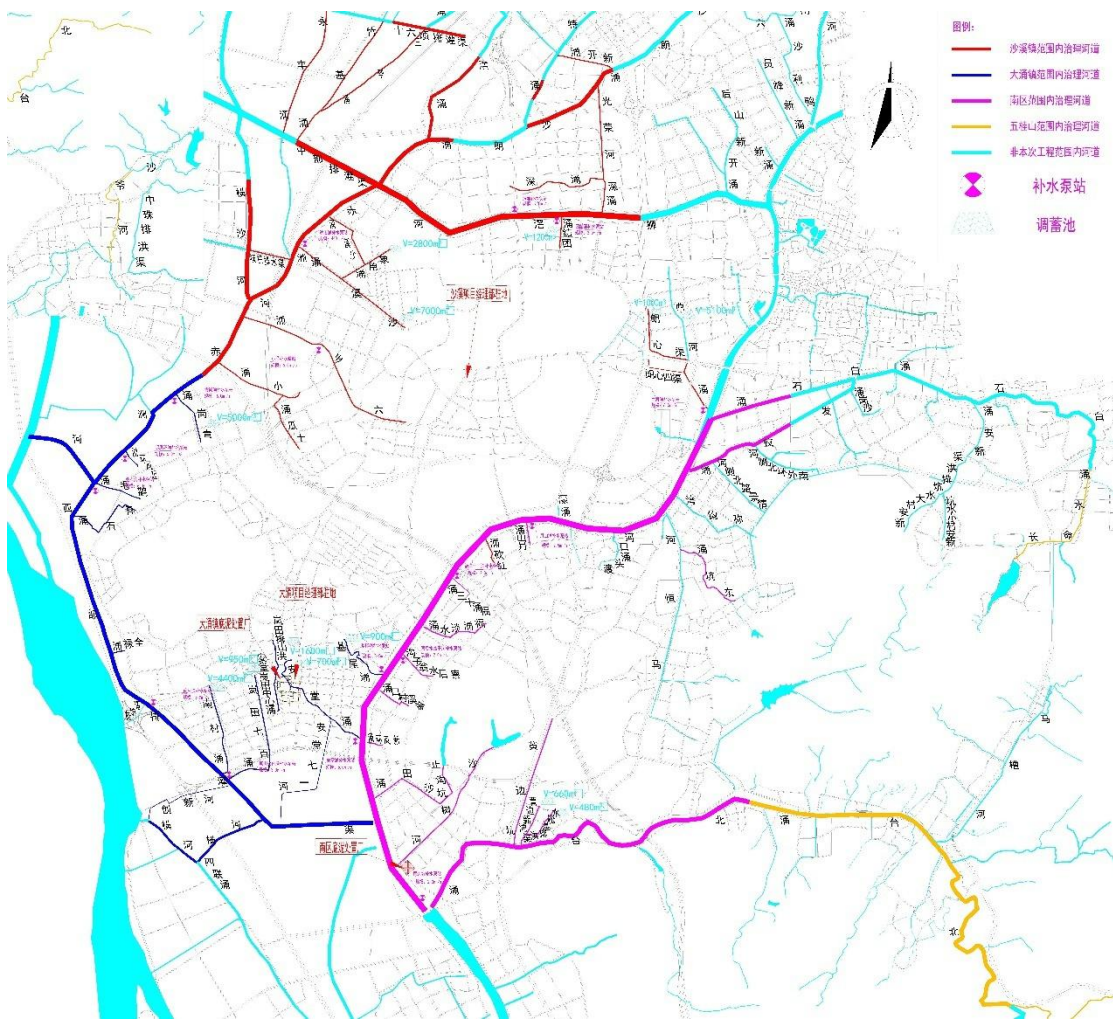
## 02 包组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建设范围包括沙溪镇、大涌镇、南区、五桂山，共计 58 条（段）水体，其中沙溪镇 23 条（段），大涌镇 16 条（段），南区 16 条（段），五桂山 3 条（段）。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污工程、河涌范围现状污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岸线修复和生态护岸工程、底泥处理处置工程、水务信息化建设工程、人工湿地、河道养护等。

### 项目地理位置图



**河涌概况统计表**

序号	河涌名称	起止地点		河长 (m)	河宽 (m)	所属镇 区
		起	止			
1	六乡涌	涌头村马桥	赤洲河	3.20	25	沙溪镇
2	沙溪涌	横沙路口	赤洲河	2.23	15	沙溪镇
3	深涌	龙头环麻基	狮滘河	2.25	25	沙溪镇
4	团结涌	星宝路口	狮滘河	0.55	13	沙溪镇
5	光荣河	沙朗涌	深涌	1.61	10	沙溪镇
6	土瓜涌	土瓜闸	小涌	1.10	9	沙溪镇
7	小涌	老陈围	赤洲河	1.62	15	沙溪镇
8	朗心四渠	中信左岸截污闸	西河涌	0.75	8	沙溪镇
9	沙溪一涌	象角涌	赤洲河	1.10	8	沙溪镇
10	象角涌	康乐北路	沙溪涌	0.97	8	沙溪镇
11	红坎涌	西环路	岐江河	0.50	10	沙溪镇
12	三犁涌	十六顷排灌渠	竹基涌	2.25	12	沙溪镇
13	西河涌	博爱一路	岐江河	0.87	18	沙溪镇
14	朗心渠	105 国道	西河涌	1.50	13	沙溪镇
15	基尾涌	涌口与岐江河交界	南文市场	1.364	15	大涌镇
16	安堂涌	涌口与岐江河交界	安堂圣母庙	2.28	22	大涌镇
17	安堂、岚田中心涌	陇西小桥	江尾旺排灌站	0.80	20	大涌镇
18	岚田七百涌	七顷水闸	中新公路	2.71	13	大涌镇
19	南村涌	涌口与新开涌交界	环镇路桥	1.63	11	大涌镇

序号	河涌名称	起止地点		河长 (m)	河宽 (m)	所属镇 区
		起	止			
20	全禄涌	涌口与新开涌交界	环镇路	0.21	10	大涌镇
21	叠石涌	涌口与赤洲河交界	环镇路	1.64	28	大涌镇
22	鹅毛涌	涌口与赤洲河交界	起凤环市场	0.808	10	大涌镇
23	起凤环涌	涌口与赤洲河交界	山脚	0.558	15	大涌镇
24	青岗涌	涌口与赤洲河交界	大皇庙小桥	1.20	21	大涌镇
25	安堂七一河	安堂涌	西部排灌渠	2.20	13	大涌镇
26	创新河	横河	西部排灌渠	1.60	7	大涌镇
27	沙树河	树涌李屋	岐江河	2.50	4	南区
28	沙田涌	西环路（正沟坑土地 公）	沙田新涌	1.40	8	南区
29	新风环涌	西环五路	岐江河	0.25	3	南区
30	寮后水翁子沟	姑母坑	岐江河	1.39	4	南区
31	月山涌	西环二路	岐江河	0.45	9	南区
32	东坑涌	南源路	马恒河	1.60	5.5	南区
33	黄边坑	老虎臀	北台涌	2.10	7	南区
34	水松基排洪渠	北台村	北台涌	0.90	4	南区
35	正沟坑	沙田村	沙田涌	0.90	3	南区
36	曹边新涌	曹边村	水松基排洪渠	0.50	3	南区
37	福涌十三亩涌	西环三路	岐江河	0.31	5	南区
38	金溪村口涌	金溪公园	岐江河	0.55	4	南区
39	福涌淡水涌	曲涌	岐江河	1.30	5	南区

序号	河涌名称	起止地点		河长 (m)	河宽 (m)	所属镇 区
		起	止			
40	长命水涌	秀丽湖水坝	公安培训基地	2.40	8.5	五桂山
41	沙爷河	粤山泉水厂	大水涵	3.00	10	五桂山
42	岚田排山洪	陇西小桥	岚田市场	0.47	12	大涌镇
43	横栏排水渠	横栏新涌	赤洲河	0.77	25	沙溪镇
44	中部排灌渠	竹基涌	观栏口	1.50	40	沙溪镇
45	横沙河	横沙河永昌围交汇处	赤洲河	1.80	34	沙溪镇
46	狮滘河	105 国道狮滘口桥	观栏口	4.83	50	沙溪镇
47	沙朗涌	大兴泵站	观栏口	3.20	27	沙溪镇
48	朗滘涌	朗滘涌东升、西区、沙溪交界处	沙朗涌	1.70	20	沙溪镇
49	竹基涌	十六顷涌	中部排水渠	2.50	20	沙溪镇
50	永丰涌	十六顷涌	中部排水渠	2.20	20	沙溪镇
51	西部排灌渠	岐江河口	赤洲河交汇处	8.80	80	大涌镇
52	横河	横河水闸	横河机耕闸	2.50	22	大涌镇
53	赤洲河	观栏口	大涌与沙溪交界位置（青岗村）	4.50	40	沙溪镇
54	赤洲河	大涌与沙溪交界位置（青岗村）	赤洲河水闸	3.80	40	大涌镇
55	发疯涌	悦来南路花坛	岐江河	1.90	21	南区
56	岐江河	南区北台涌	白石涌口	19.30	100	南区
57	北台涌	鲤鱼山村旧桥	岐江河	6.50	28	南区

序号	河涌名称	起止地点		河长	河宽	所属镇
		起	止	(m)	(m)	区
58	北台涌	槟榔山村	鲤鱼山村旧桥	16.50	28	五桂山

## 二、要求

《中山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内容及范围包括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及《中山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影响范围内的房屋等建构筑物进行安全鉴定。

1. 工期：暂定 6 个月，根据施工图出图计划及施工计划进行，所有鉴定须在施工进场前完成初次鉴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最终报告。
2. 项目内容：本项目房屋安全鉴定内容包括采购人发标时提供的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体提升工程（项目三）EPC+0(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施工图纸中受影响范围内的房屋及建构筑物等所有内容。

①初步统计服务内容: 简易房屋 47352.55 m<sup>2</sup>，普通住宅 453760.81 m<sup>2</sup>，医疗办公及教科研建筑 21798.80 m<sup>2</sup>，商业与服务业建筑 117665.07 m<sup>2</sup>，旅游与文保建筑 6800.58 m<sup>2</sup>，文体交通建筑 5976.86 m<sup>2</sup>，综合类及特殊建筑 18320.80 m<sup>2</sup>，单层制造业厂房 7562.67 m<sup>2</sup>，生产辅助厂房 2504.76 m<sup>2</sup>，仓储建筑 7562.67 m<sup>2</sup>，多层轻工业厂房 30250.70 m<sup>2</sup>，动力厂房 726.02 m<sup>2</sup>，其他工业建筑 13.69 m<sup>2</sup>，合计约 720295.98 m<sup>2</sup>，相关工作量需经采购人确认的最终完成量为准。

②此次鉴定房屋包含类别：普通住宅、商业与服务业建筑，工业建筑等，服务收费的采购上限单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15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证书》的计费方法下浮 20% 计算。

③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体提升工程（项目三）项目施工完成后，如建筑物需要进行检测鉴定（复测）期费用也按施工前鉴定标准收费，鉴定完成后按实际鉴定各类建筑物面积结算。

④本包组采用**投标总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采购上限价为¥7572863.88 元，**投标下浮率≥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采购上限价)\*100%**，投标总价仅用于价格评分，合同形式为**固定下浮率单价合同**。

3. 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负盈亏。若实际鉴定工作量(包含复鉴工作量)超出暂估量，中标人也必须按建设单位因项目需要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不得拒绝。结算总价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结算（**中标单价=采购上限单价×中标下浮率**）。即：结算总

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7572863.88 元，如超过 7572863.88 元的，亦以 7572863.88 元结算。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及报价。

4. 本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仪器、工具使用费，配套附属材料费，全部数据采集（包括测量）、整理与计算费，人员工资，工地住房和生活开支、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及税收等完成本项目需采购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5.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房屋安全鉴定两岸建筑物统计汇总表，见下表。

序号	安全鉴定房屋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	采购上限单价 (按中介预算 单价下浮 20%) (元/m <sup>2</sup> )	合价(元)	备注
1	简易房屋	47352.55	7.68	363667.58	本包组采用投标总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采购上限价为¥7572863.88元，投标下浮率≥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采购上限价)*100%，投标总价仅用于价格评分，合同形式为固定下浮率单价合同。
2	普通住宅	453760.81	9.60	4356103.78	
3	医疗办公及教科研建筑	21798.80	10.88	237170.94	
4	商业与服务建筑	117665.07	12.80	1506112.90	
5	旅游与文博建筑	6800.58	20.48	139275.88	
6	文体交通建筑	5976.86	14.72	87979.38	
7	综合类及特殊建筑	18320.80	17.28	316583.42	
8	单层制造业厂房	7562.67	11.52	87121.96	
9	生产辅助厂房	2504.76	9.60	24045.70	
10	仓储建筑	7562.67	10.24	77441.74	
11	多层轻工业厂房	30250.70	12.16	367848.51	
12	动力厂房	726.02	12.80	9293.06	
13	其他工业建筑	13.69	16.00	219.04	
14	其他民用建筑	0	12.80	0.00	
	合计	720295.98		7572863.88	



### 三、服务内容

为明确工程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针对各类建设工程以施工前周边建构筑物排险、取证等为目的而进行的建筑物现状（外观）鉴定工作，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建筑物平面布置简图，包括房屋间隔尺寸、承重构件布置位置、轴线及对应轴号；
- (2) 建筑物各类破损，检查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于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围护结构/构件、室内外装饰、室内外地面、各项使用设施，破损描述包括轴号形式表示的破损位置、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
- (3) 建筑物破损照片，一个破损需给出至少一张照片；
- (4) 建筑物的倾斜值测量，至少测量 2 个测点，不少于 2 个方向；
- (5) 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需进行危险等级评定，并在施工前整理提交给采购人和施工单位，同时提出相应的预防处置方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6) 施工后需要明确新增破损位置、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进行记录；
- (7) 施工过程中若疑似受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的振动影响时，可采取对房屋进行振动测试(振动频率、阻尼比)的技术手段；
- (8) 施工过程中出现房屋的开裂、倾斜等破损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收到采购人口头通知后必须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四、成果提交要求

#### 1. 房屋鉴定成果时间要求：

每宗房屋鉴定前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和同意，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鉴定且出具鉴定成果报告，并取得该宗房屋主人确认。

#### 2. 房屋鉴定成果内容要求：

##### A. 房屋鉴定成果需包含：

- (1) 建筑物基本情况描述；
- (2) 鉴定依据
- (3) 建筑物概况图
- (4) 建筑物平面示意图(含尺寸测量及轴线定位)
- (5) 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装饰及围护结构、室内外地面损伤检测
- (6) 建筑物倾斜测量
- (7) 建筑物破损描述(轴号形式表示)；

(8) 建筑物破损照片。

## B. 服务技术标准

鉴定必须按以下标准使用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5)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20-2012)
- (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以上标准若有最新的，以最新的为准。

## 五、付款方式

1、房屋鉴定项目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7572863.88 元，如超过 7572863.88 元的，亦以 7572863.88 元结算。

2、房屋鉴定项目费用支付：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5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一年后完成相关报告并经结算审定后（以经确认相关成果计算为准）一次性支付余款。

3、款项需经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六、保险

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在签订委托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鉴定方案》，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鉴定作业。

2、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派出足够的鉴定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鉴定范围内的业务。

4、中标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鉴定，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鉴定报告，并要对鉴定结果负责，对鉴定结果保密。

5、中标人提供的鉴定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鉴定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鉴定报告。

6、中标人负责鉴定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各项成果报告一式四份。中标人提交的鉴定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鉴定结果负责。

7、为及时发现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隐患，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需要每月出勤次数不少于4次(每周不少于1次)，对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的总体情况进行查看，并每月形成书面意见；

8、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每个住户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鉴定任务顺利进行。

9、如需进行现状(外观)鉴定复测并出具鉴定报告，中标人不得拒绝承担。

## 八、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房屋鉴定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鉴定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建设单位。

## 九、后续服务

1. 免费服务期限：所有鉴定项目完成后一年，中标人对数据维护提供免费服务。

2. 免费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到场时间：24小时。

3. 免费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因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4. 响应时间：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场。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到场，每次应当减收合同金额的1%。

## 十、其他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 十一、拟派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结构或工程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

②其他技术人员至少5人，工程类专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

(其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

十二、根据《中山市房屋安全鉴定鉴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房屋鉴定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实行诚信管理，投标人须承诺中标（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备案登记，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

★十三、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派代表与采购人联系，商讨合同签订事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成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投标总价\*5%，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提交给中山市住建局进行诚信扣分处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 说明

- (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定义及解释

- (1) 工程：指投标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 (2)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
- (3) 服务：指投标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服务。
- (4) 采购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 (5)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7)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8)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9) 日期：指公历日。
- (10)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4)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5)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3. 招标采购

- (1)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委托，接受合格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所述的**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项目三）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投标。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按《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7)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6. 保证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7. 投标人知悉

- (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8.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适用）

- (1) 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勘察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该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 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 (6) 未参与现场勘察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关于同品牌的规定

- (1) 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构成

-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预期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修改文件，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预期投标人，以上公告或通知方式视为有效送达。预期的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和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预期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修改文件内容。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预期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预期的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可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收到的投标人上述要求进行书面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注明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预期的投标人（澄清文件会同时在招标公司网站上公布，请密切留意）。预期的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考虑到补充、修改、澄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 (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3)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

#### 16.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格式要求填写详细报价清单。
-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 投标货币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 18.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 19. 联合体投标

-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3) 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体方负责缴纳保证金）。
  -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签名、盖章的，均由联合体主体方负责签名、盖章。

## 20.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有效期满后或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立即在交易平台上传采购合同并将该合同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合同须为彩色 PDF 扫描件。若中标人未按要求上传并送达采购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全部费用，同时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外，放弃或拒绝与采购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必须要求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材料作为放弃成交的证明材料，并报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 2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和与标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软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招标编号、包组号），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3)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允许授权授章，需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6)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7)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七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组号：                      
在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6. 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五) 开标与评标

## 28.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开启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唱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或采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证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或采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 (3) 开标前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9.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0. 评标委员会

- (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1. 评标方法（两包组通用）

-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以上都相同时，名次由相关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32.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两阶段，两包组通用，有特殊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 (1) 资格性检查是指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 (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 (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 (5)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人数是否够 3 家, 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附表 2) 所列各项,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当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 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33. 第二阶段: 详细评审(两包组通用)

-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 (3)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分表》（附表3），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第一条规定进行。
- (4) **价格评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政府采购的，其价格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评审时将对该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2%）；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原则：

- a、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c、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d、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e、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f、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如某投标人项目报价有漏项，采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该项报价最高的价格计入总价后进行评分，但此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①-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5)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总分为 100%）	60%	4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分别为 F1、F2）及其权重分配（分别为 A1、A2），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其中，F<sub>1</sub>、F<sub>2</sub>分别为技术商务、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A<sub>1</sub>、A<sub>2</sub>分别为技术商务、价格评分所占权重值（A<sub>1</sub>+A<sub>2</sub>=1）。

### 34. 第三阶段：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最终要以书面形式确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标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对投标人进行实地核查，并在必要时核对投标文件的原件。

### 35. 中标人的确定

- (1) 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招标结果公告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山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公告。

### 37. 质疑

- (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提起质疑的日期；

(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 中山市兴中道 5 号颐和中心四楼 3A06 卡

电话: 0760-88665226

传真: 0760-88665236

### 38. 投诉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 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 中山市兴中道 5 号颐和中心四楼 3A06 卡

电话: 0760-88665226 传真: 0760-88665236

(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电话: 0760-88266406

### (六) 授予合同

###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0. 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中标结果公示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41. 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人拥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并在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对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并对最终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授予合同。

#### 42.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一份备案。

(2)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且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43.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 20%计费,当招标代理费（含评委费）超过 30 万元，则按 30 万元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50000 部分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 (4)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招标编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户名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帐号：6379 5774 4933

注：以上账户仅用于接收中标人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 (8)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两包组通用）

序号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项 (即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 12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编制的财务报表或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结论				
不通过请说明原因：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两包组通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按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提供凭证）	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资料齐全、签署合格	投标价格是唯一固定价	投标总价不高于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方核准的采购上限价	投标下浮率不低于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方核准的最低下浮率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不合理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主要服务内容和标准满足用户需求★要求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4														
打“×”请说明原因：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两包组通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审内容	投标人 (一)	投标人 (二)	投标人 (三)
1	项目理解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熟悉本项目所在地域房屋安全鉴定政策规定，对项目房屋情况充分了解，并且对相关技术引用、加固设计理念能详细描述，工作目标明确，得 5 分； 2) 对本项目所在地域房屋安全鉴定政策规定及对项目房屋情况大部分了解，对相关技术引用、加固设计理念描述简单，得 4.5 分； 3) 对本项目所在地域房屋安全鉴定政策规定及对项目房屋情况部分了解，得 4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5	对投标人的服务实施方案的组织结构完善程度，是否合理、科学、清晰、明确进行评审。 1) 服务实施方案设置非常合理、科学，组织结构非常完善，流程清晰，工作目标明确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设置合理、科学，组织结构总体合理，流程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5 分； 3) 服务实施方案设置一般，组织结构一般合理，流程、工作目标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到位合理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很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很到位详细、科学且合理、保障力度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合理、保障力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5 分；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保障力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 分。			
4	后期服务	5	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实施方案的后期跟踪服务完善程度、计划安排以及承诺进行评审 1) 服务实施方案的后期跟踪服务方案非常完善、计划安排及承诺优于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的后期跟踪服务方案总体合理、计划安排及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5 分； 3) 服务实施方案的后期跟踪服务方案、计划安排及承诺基本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5	团队人员配置	25	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结构或工程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每个得 5 分；具有结构或工程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需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供评委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6	企业实力	4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供评委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7	业绩	45	2018 年 1 月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每个项目得 1.5 分，最高 4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合同原件供评委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8	企业信用	6	提供由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信用报告为近一年内开具（以投标截止之日计近一年）。</b>			
合计		100	得分总计			

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总分低于 60 分的需文字说明。

评委签名：

日期：

###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6%	6%	6%
3	对中小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4	评标价格(元)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位于\_\_\_\_\_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初步统计服务内容（暂估量）：简易房屋 4000 m<sup>2</sup>、普通住宅 232500 m<sup>2</sup>、单层制造业厂房 10000 m<sup>2</sup>、生产辅助厂房 10000 m<sup>2</sup>、其他民用建筑 3000 m<sup>2</sup>、医疗办公及科教建筑 2000 m<sup>2</sup>、旅游与文保建筑 2000 m<sup>2</sup>、商业与服务建筑 2000 m<sup>2</sup>、小型工业建筑 1000 m<sup>2</sup>、综合类及特殊建筑 5000 m<sup>2</sup>，合计约 271500 m<sup>2</sup>。相关工作量需经采购人确认的最终完成量为准。

## 一、服务内容、方式：

### 1. 服务内容

为明确工程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针对各类建设工程以施工前周边建筑物排险、取证等为目的而进行的建筑物现状（外观）鉴定工作，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物平面布置简图，包括房屋间隔尺寸、承重构件布置位置、轴线及对应轴号；

(2) 建筑物各类破损，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围护结构/构件、室内外装饰、室内外地面、各项使用设施，破损描述包括轴号形式表示的破损位置、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

(3) 建筑物破损照片，一个破损需给出至少一张照片；

(4) 建筑物的倾斜值测量，至少测量 2 个测点，不少于 2 个方向；

(5) 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需进行危险等级评定，并在施工前整理提交给采购人和施工单位，同时提出相应的预防处置方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 施工后需要明确新增破损位置、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进行记录；

(7) 施工过程中若疑似受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的振动影响时，可采取对房屋进行振动测试(振动频率、阻尼比)的技术手段；

(8) 施工过程中出现房屋的开裂、倾斜等破损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时，乙方项目负责人收到采购人口头通知后必须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 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监督乙方按照拟订鉴定方案完成现场鉴定；

(2) 收到乙方鉴定报告后，如有异议，在报告收到\_\_\_\_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复议申请。

2. 甲方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鉴定工作，负责免费提供鉴定所需水、电及通行便利；

(2) 按合同及时给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3.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

4. 乙方义务：

(1) 在签订合同并且甲方完成所有鉴定准备工作之后\_\_\_\_个自然日内安排人员、设备进场进行现场鉴定；

(2) 现场鉴定过程中，如有其他原因需对原鉴定方案进行修改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鉴定；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现场鉴定工作和报告；

(4) 乙方赔偿责任限于技术服务费用之内。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履约保函：

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 个月内完成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建设需要的房屋安全鉴定。
2. 履行地点：中山市。
3. 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需提交金额为\_\_\_\_\_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该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甲方，且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的服务期。

###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 技术服务费：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15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ZP-2020-0326-1）的计费方法：

（1）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_%。结算单价=采购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

如鉴定房屋属于“旅游与文体建筑”类，采购上限单价为 20.48 元每平方米。按照 20.48 元×（1-中标下浮率）计费，本次各建筑物单价收费如下：

序号	安全鉴定房屋建筑类别	采购上限单价(元/m <sup>2</sup> )	结算单价(元/m <sup>2</sup> )	备注
1	简易房屋	7.68		
2	普通住宅	9.60		

3	单层制造业厂房	11.52		
4	生产辅助厂房	9.60		
5	其他民用建筑	12.80		
6	医疗办公及教科研建筑	10.88		
7	旅游与文保建筑	20.48		
8	商业与服务业建筑	12.80		
9	小型工业建筑	16.00		
10	综合类及特殊建筑	17.28		

(2) 若实际鉴定工作量(包含复鉴工作量)超出暂估量,乙方也应按甲方因项目需要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不得拒绝。结算总价按结算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结算。即: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2703040.00 元,如超过 2703040.00 元的,亦以 2703040.00 元结算。

备注:上述技术服务费为含税价。

## 2. 支付方式:

(1) 房屋鉴定项目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2703040.00 元,如超过 2703040.00 元的,亦以 2703040.00 元结算。

(2) 房屋鉴定项目费用支付: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5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一年后完成相关报告并经结算审定后(以经确认相关成果计算为准)一次性支付余款。

(3) 款项需经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

## 六、其它：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位于\_\_\_\_\_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初步统计服务内容：简易房屋 47352.55 m<sup>2</sup>，普通住宅 453760.81 m<sup>2</sup>，医疗办公及教科研建筑 21798.80 m<sup>2</sup>，商业与服务业建筑 117665.07 m<sup>2</sup>，旅游与文保建筑 6800.58 m<sup>2</sup>，文体交通建筑 5976.86 m<sup>2</sup>，综合类及特殊建筑 18320.80 m<sup>2</sup>，单层制造业厂房 7562.67 m<sup>2</sup>，生产辅助厂房 2504.76 m<sup>2</sup>，仓储建筑 7562.67 m<sup>2</sup>，多层轻工业厂房 30250.70 m<sup>2</sup>，动力厂房 726.02 m<sup>2</sup>，其他工业建筑 13.69 m<sup>2</sup>，合计约 720295.98 m<sup>2</sup>，相关工作量需经采购人确认的最终完成量为准。

## 一、服务内容、方式：

### 1. 服务内容

为明确工程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针对各类建设工程以施工前周边建筑物排险、取证等为目的而进行的建筑物现状（外观）鉴定工作，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建筑物平面布置简图，包括房屋间隔尺寸、承重构件布置位置、轴线及对应轴号；
- (2) 建筑物各类破损，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围护结构/构件、室内外装饰、室内外地面、各项使用设施，破损描述包括轴号形式表示的破损位置、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
- (3) 建筑物破损照片，一个破损需给出至少一张照片；
- (4) 建筑物的倾斜值测量，至少测量 2 个测点，不少于 2 个方向；
- (5) 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需进行危险等级评定，并在施工前整理提

交给采购人和施工单位，同时提出相应的预防处置方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 施工后需要明确新增破损位置、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进行记录；

(7) 施工过程中若疑似受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的振动影响时，可采取对房屋进行振动测试(振动频率、阻尼比)的技术手段；

(8) 施工过程中出现房屋的开裂、倾斜等破损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时，乙方项目负责人收到采购人口头通知后必须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 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监督乙方按照拟订鉴定方案完成现场鉴定；

(2) 收到乙方鉴定报告后，如有异议，在报告收到\_\_\_\_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复议申请。

2. 甲方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鉴定工作，负责免费提供检测所需水、电及通行便利；

(2) 按合同及时给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3.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

4. 乙方义务：

(1) 在签订合同并且甲方完成所有鉴定准备工作之后\_\_\_\_个自然日内安排人员、设备进场进行现场鉴定；



- (2) 现场鉴定过程中，如有其他原因需对原鉴定方案进行修改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鉴定；
-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现场鉴定工作和报告；
- (4) 乙方赔偿责任限于技术服务费用之内。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履约保函：

1. 履行期限：暂定 6 个月，根据施工图出图计划及施工计划进行，所有鉴定须在施工进场前完成初次鉴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最终报告。
2. 履行地点：中山市。
3. 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需提交金额为\_\_\_\_\_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该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甲方，且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的服务期。。

###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 技术服务费：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15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ZP-2020-0326-1）的计费方法：

(1)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_%。结算单价=采购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

如鉴定房屋属于“旅游与文体建筑”类，采购上限单价为 20.48 元每平方米。按照 20.48 元×（1-中标下浮率）计费，本次各建筑物单价收费如下：

序号	建筑类别	采购上限单 价(元/m <sup>2</sup> )	结算单价 (元/m <sup>2</sup> )	备注
1	简易房屋	7.68		
2	普通住宅	9.60		
3	医疗办公及教科研建筑	10.88		
4	商业与服务业建筑	12.80		
5	旅游与文保建筑	20.48		
6	文体交通建筑	14.72		
7	综合类及特殊建筑	17.28		
8	单层制造业厂房	11.52		
9	生产辅助厂房	9.60		
10	仓储建筑	10.24		
11	多层轻工业厂房	12.16		
12	动力厂房	12.80		
13	其他工业建筑	16.00		
14	其他民用建筑	12.80		

(2) 若实际鉴定工作量(包含复鉴工作量)超出暂估量,乙方也应按甲方因项目需要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不得拒绝。结算总价按结算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结算。即: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7572863.88 元,如超过 7572863.88 元的,亦以 7572863.88 元结算。

备注:上述技术服务费为含税价。

## 2. 支付方式:

(1) 房屋鉴定项目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7572863.88 元, 如超过 7572863.88 元的, 亦以 7572863.88 元结算。

(2) 房屋鉴定项目费用支付: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50%的进度款; 竣工验收后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竣工验收一年后完成相关报告并经结算审定后(以经确认相关成果计算为准)一次性支付余款。

(3) 款项需经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支付, 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司法程序解决。

## 六、其它: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壹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执壹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合同附件

- 附件 1 招标文件.....
- 附件 2 投标文件.....
-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4 其他承诺.....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1.1 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 12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编制的财务报表或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提供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资料齐全、签署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唯一固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总价不高于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方核准的采购上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下浮率不低于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方核准的最低下浮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要服务内容和标准满足用户需求★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由于项目评审时须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请各投标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开标前递交：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价格部分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其他部分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价格部分

### 1.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号	投标总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项目三）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 注：

- 1、投标总价仅用于价格评分，合同形式为固定下浮率单价合同。
- 2、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采购上限价)\*100%, 01 包组采购上限价：¥2703040.00 元 ;02 包组采购上限价： ¥7572863.88 元。
- 3、本次鉴定费用已包含施工全过程中所有鉴定费用（包含复测部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及报价。
- 4、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但不能低于 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5、本表报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
- 6、若投标总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修正投标下浮率。
- 7、投标下浮率填写示例：（1）（小写）下浮 35.00%（大写）下浮百分之叁拾伍点零零。  
 （2）（小写）下浮 35.26%（大写）下浮百分之叁拾伍点贰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中选包组号优先意愿承诺表**

中选包组号优先意愿承诺表

中选包组号优先意愿顺序	包组号
1	
2	

投标人声明已充分了解（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的原则。如投标人在两个包组的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则按其“中选包组号优先意愿承诺表”的优先顺序确定其最终中选包组号，另一个包组愿自动放弃。

**注：没有填写此承诺书或者填写不明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依次按 01 包组、02 包组的中标优选顺序确定中标包组。**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供应商不填写本表或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将不给予产品的价格扣除。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刘文锋	15914681189
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文丹	13902592267
		风险管理部	赵月华	18938727559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吴事成	0760-87911816
			袁筱雯	0760-87911859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董永锋	0760-88862907
			徐菁	0760-88862992
			章海珊	0760-88862956
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业务部	梁攀	0760-88227161、15019540000
			苏天牧	0760-88388921、13622700101

6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郭桂云	13703043039
			陈壁	13790746032
			刘华胜	13824770347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李潇	0760-88619134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宝怡	0760-8861962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部	林于露	0760-89982335
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小企业中心	肖东奇	0760-86998780
10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管理部	张楠	0760-86939859、15119122878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沙溪支行公司部	周立为	13925319818
		小榄支行公司部	李国焱	13420495864
		营业部支行公司部	华小英	18807601933
		科技支行公司部	赵春良	13424532121
		三乡支行公司部	郑晨晖	13925359322
1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王秋	1511914536 88806650

3、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http://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4、采购人应当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5、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6、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是提供本次投标项目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1.5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其他部分。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_ %（详见投标报价表）；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8.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9.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随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于此（须粘贴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日期：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_\_\_\_\_、包组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等形式交纳。



## 2.5 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致：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包组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6.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7.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8.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近三年财务情况

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投标人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 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职务		毕业时间	
职称		从业时间	
专业			
近三年承担过的相类似的项目			
目前承担中的项目			

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此表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5 投标人所获得的资格和认证

序号	资格或认证项目名称	等级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					

注：投标人需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6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何奖励	颁奖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投标人需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7 投标人业绩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时间段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主要类似项目。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起迄日期

注：投标人需按照商务评分表相关内容如实填写此表格。（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8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_\_\_\_\_、包组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附：

粘贴购买招标文件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9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条款内容可选）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技术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响应栏”中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栏”中说明。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注：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其它部分

### 5.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天内，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5.2 其它格式（如有）